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連登

指定辯護人 林宜靜 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43號、113年度偵字第28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連登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罪刑及沒收」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 一、吳連登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明定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
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交易方式，販賣如附表
編號1至3所示金額、數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陳健龍2
次、陳必福1次。
- 二、吳連登復另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
意，於113年7月9日，在臺南市○區○○路000號「7-ELEVEN
國民店」，以10萬元代價，向通訊軟體LINE暱稱「漂浪」之
人購入數量不詳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於其位在臺南市○
○路0段000巷00弄0號住處，並以其所有、如附表三所載之
分裝工具1組及毒品分裝桌檯1組，將購得之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分裝而非法持有，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之人。
- 三、嗣經警於113年7月11日下午5時27分許，持本院核發搜索票
，至吳連登前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吳

連登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漂浪」，經警循線查獲「漂浪」即為黃光琳，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附表一、二之犯行。

四、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吳連登自白不諱（見警卷第5至7頁、第9至24頁、第27至49頁、第51至55頁、第69至頁92；偵卷一A第219至221頁；偵卷一B第352至362；聲羈卷第21至26頁；；偵聲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55至57頁、第101至108頁、第133至149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陳健龍（見警卷第195至200頁、第209至218頁、第219至225頁；偵卷一A第311至313頁、第315至321頁）、陳必福（警卷第95至119頁、第125至145頁；偵卷一B第109至123頁）、盧冠亨（警卷第149至166頁、第167至189頁；偵卷一A第467至471頁；偵卷一B第165至177頁）；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毒品交易前，均分別與陳健龍、陳必福及盧冠亨以電話聯繫，亦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書及通訊監察譯文1份可憑（見警卷第241至242頁、第243至272頁）。

二、此外，被告經警扣得如附表三所載之物，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見警

卷第229至235頁）、蒐證照片8張（見偵卷一A第125至131頁）在卷可資佐證。扣案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疑似毒品，經送法務部調查局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鑑定結果略以：1、送驗粉末檢品17包（原編號4-1至4-16、5）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5.40公克（驗餘淨重5.36公克，空包裝總重6.71公克），純度39.76%，純質淨重2.15公克；2、送驗塊狀檢品22包（原編號3、6-1至6-4、7-1至7-17）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2.65公克（驗餘淨12.59公克，空包裝總重15.32公克），純度69.49%，純質淨重8.79公克等情，亦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見偵卷一B第399至400頁）。綜合上情，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要可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三、又近年毒品海洛因危害社會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查緝非法販賣毒品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設若無利可圖，衡情被告當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理，被告亦自承每販賣1000元，約賺100至200元（見偵卷一B第356頁），是被告就附表一所示部分顯有藉由販賣毒品賺取利潤，以供自身生活所需之營利意圖甚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及罪數：

（一）、按海洛因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禁止非法持有、販賣。

（二）、核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2、3販賣海洛因之行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販賣前持有各該次所販賣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附表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三）、被告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為共計3次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1

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屬個別起意之獨立的數行為，堪認其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計4罪）。

二、刑之減輕：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查被告於偵查中，供出其意圖販賣所持有之第一級毒品來源即通訊軟體LINE暱稱「漂浪」，經警循線查獲係黃光琳一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1月5日高市警刑大偵8字第11372890000號函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87至91頁），從而，此部分即應依該法減輕其刑。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被告對於附表一、二所示之犯行，分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該等犯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要件，應依該條項之規定，就被告之犯行遞減輕其刑。

（三）、刑法第59條：

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地違犯販賣海洛因犯行，致罹重典，固均屬不該；然被告該3次販賣海洛因對象僅二人，均係向與被告般同有毒癮之人提供少量海洛因以供解癮之交易，並非向多眾頻繁為之，販賣海洛因之數量及獲利均甚為有限，不若專門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等以販毒維生之毒梟惡性之重大，衡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低本刑為無期徒刑，觀諸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確可憫恕，若予宣告上開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併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所犯上述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再予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茲審酌被告自身曾施用毒品，深知海洛因戕害人體身心健康之鉅，亦明知販賣海洛因為政府嚴厲查禁之行為，竟不思戒慎行事，僅因自身有施用毒品需求，貪圖小利，即無視法紀，販賣海洛因與他人牟利並意圖販賣而持有，戕害他人身

01 體健康，危害社會治安和善良秩序匪淺，亦顯見其漠視政府
02 防制毒品之政策與決心，殊屬不該；惟念被告每次販賣之海
03 洛因尚屬少量，獲利有限，未大量流通毒品，較之販賣毒品
04 之「大盤」或「中盤」者，所造成之危害應仍較屬有限，被
05 告犯後亦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高
06 職畢業，與配偶及三位成年子女同住，入監前從事醫院清潔
07 工作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8 表一、二「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
09 侵害之法益尚屬同一，犯罪之動機、態樣、手段亦均相同或
10 類似，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
11 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
12 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犯罪所得：

- 15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2.、經查：被告係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價格販賣海洛因並已
19 收取該等價金，此等價金自均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各應
2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
2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同條
22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二)、違禁物：

- 24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之物經鑑驗結果，均檢出違禁物第一
25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26 1份 可佐（偵卷一B第399至400頁），而17包、22包之外包
27 裝，縱經鑑定後勢仍有微量海洛因沾附其上無法析離，故扣
28 案粉末海洛因17包(含外包裝)、塊狀海洛因22包(含外包
29 裝)，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30 收銷燬。

31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01 1.、供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使用之物，

02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載之OPP0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枚）
03 係被告違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時用以與各該證人聯
04 繫使用，自屬供被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使用之物，依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應予宣告沒收。

07 2.、供犯罪所用之物：

08 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犯附表
09 二之罪所示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10 宣告沒收。

11 (四)、至於其他扣案物(REDMI廠牌行動電話1支、SANSUNG廠牌行動
12 電話1支、VIVO行動電話1支及現金5萬9,100元)，核與本案
13 無直接關聯性；又警固扣得疑似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香煙
14 3支，惟並無相關鑑定資料足供參佐，無從認定是違禁物，
15 以上之物，爰均不宣告沒收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
18 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
1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

23 法 官 蔡盈貞

24 法 官 洪士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燕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時間	地點	交易方式	罪刑及沒收
1	陳健龍	113年（起訴書附表誤繕為112年）6月15日上午8時32分通話後不久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國民路交岔路口	吳連登以附表三所載之行動電話，與陳健龍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於左列時、地，以新臺幣2000元價格，出售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包予，惟陳健龍僅支付1000元。	吳連登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三編號3所載之行動電話沒收。
2	同上	113年	同上	吳連登以附表三所載之行動電話，與	吳連登販賣第一級毒品

		(起訴書附表誤繕112年)6月18日上午6時30分許通話後不久		陳健龍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於左列時、地，以新臺幣2000元價格，出售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包予，惟陳健龍僅支付1500元。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三編號3所載之行動電話沒收。
3	陳必福	113年(起訴書誤繕為112年)6月14日某時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湘里蘭商務旅館」	陳必福於113年6月14日上午5時34分許，以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吳連登附表三所載之行動電話聯繫、約定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事宜後，委請盧冠亨自澎湖前往台南；吳連登於左列時、地，將不詳重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交予盧冠亨，再	吳連登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

01

				由盧冠亨攜回交予陳必福。陳必福則於113年6月17日下午2時35分許、6月18日下午3時11分許，匯款4萬元、12000元至不知情之吳家豪(吳連登之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三編號3所載之行動電話沒收。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二	吳連登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載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物均沒收。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粉末海洛因	17包(驗餘淨重5.36公克；空包重6.71公克)	違禁物，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1

2	塊狀海洛因	22包(驗餘淨重 12.59 公克；空包裝重 15.32公克)	違禁物，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OPPO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0000000000號1張)	1支	被告所有，供犯附表一所示各罪所用
4	分裝工具	1組	被告所有，供犯附表二所示之罪所用
5	分裝桌檯	1組	同上

02

案卷索引

03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8字第1137270770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卷)

04

05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843號偵查卷宗(偵卷一A)

06

07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843號偵查卷宗(偵卷一B)

08

09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64號偵查卷宗(偵卷二)

10

11

5、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311號刑事卷宗(聲羈卷)

12

13

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257號刑事卷宗(偵聲卷)

14

15

7、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79號刑事卷宗(院卷)